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

異議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

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

劉彥麟律師

相對人 張嘉雅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所為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7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以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伍仟萬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伍仟萬為異議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異議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所為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3月27日送達異議人代理人，異議人並於11

5年4月2日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於法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長年任職於異議人採購部門，派駐於中國，而於任職期間非法收受異議人供應商之回扣，金額至少達人民幣500萬元，依兩造間之廉潔承諾書，異議人得向相對人請求其所收受回扣金額2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即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新臺幣（下同）4億5360萬元，此部分業據異議人提出人事資料表、財務報表節錄、電子簽核同意書、廉潔承諾書、不法回扣金流明細、對話紀錄、諒解報告等相關資料，足認假扣押之請求存在，原裁定亦肯認異議人業就「假扣押之請求存在」一事已為釋明，顯無違誤。惟參以相對人諒解報告中自承其因應付中國之經濟懲罰，已陷幾近破產之崩潰程度，而相對人仍積欠異議人高達4億5360萬元之債務，縱以50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於相對人亦屬天文數字之鉅額負擔，明顯構成「瀕臨無資力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鉅額懲罰性違約金債務」；且相對人於114年2月18日遭中國江陰市公安局居留，目前仍滯留中國，可預見將來長時間無法返台，又相對人因工作之故，自95年起長期派駐中國，中國為其生活重心，相對人極可能處分在臺資產而移往中國隱匿，而存有「債務人移住遠方」、「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及「債務人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原因；另相對人僅為受薪階級，其既有財產斷無可能清償高達4億5360萬元之債務，縱為5000萬元之範圍亦與其所呈「資力差距懸殊」，亦見本件存有假扣押之原因。然原裁定僅以異議人就相對人遭限制住居、滯留中國，極可能處分在臺資產移往中國隱匿一事，未提出可得及時調查之資料，而謂欠缺假扣押之原因，顯未就異議人所提相對人明顯構成「瀕臨無資力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鉅額懲罰性違約金債務」、「資力差距懸殊」等情予以審酌，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爰依法提起本件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並請准異議人供擔保，就相對

01 人5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4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5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6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有明文。又按假
07 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
08 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
09 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0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
11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
12 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
13 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4 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
15 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
16 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
17 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
18 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19 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
20 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21 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
22 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
23 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24 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乃指當事人提
25 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然仍在使法院得薄
26 弱之心證，而達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而言（最高
27 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判參照）。

28 三、經查：

29 (一)、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因於任職期間非法收受回扣，金額至少人
30 民幣112萬3690元，依兩造廉潔承諾書，異議人得向相對人
31 請求1億337萬948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式：人民幣112

萬3690元×牌告匯率4.6×20倍＝1億337萬9480元】，此部分業據提出被告員工人事資料表、同意書、簽呈、廉潔承諾書、授權委託書、申請書、重慶龍健金屬製造有限公司說明、諒解報告、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司裁全卷第35頁、第45頁至第67頁），雖與異議人所指4億5360萬元之債務顯有落差，然上揭事證應足認異議人業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即兩造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一事為釋明。

(二)、又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於95年起即長期派駐中國，此部分固無證據證明，然依相對人於101年2月21日即因受派中國而簽署電子簽核系統，有同意書可參（見司裁全卷第45頁），可知相對人至遲於101年起即受異議人派駐中國，迄今已逾10餘年，是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生活中心均在中國，而有「移住遠方」甚或需在中國「為強制執行」之可能，似非毫無可採。佐以相對人自承已受中國公權力懲罰，需退贓及面對刑事罰金處罰，「經濟壓力已經到即將崩潰的邊緣」，依相對人可負擔之經濟能力範圍，願意給付異議人之金額為人民幣30萬元，此有相對人諒解報告可憑（見司裁全卷第63頁），足徵相對人經濟狀況確有陷入窘迫，甚而所得給付之款項顯遠低於異議人主張之債權等情，則異議人所指相對人「瀕臨無資力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鉅額懲罰性違約金債務」及相對人所有資金與所負債務間「資力差距懸殊」，亦非毫無所本。是此，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難謂毫無釋明。而異議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但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自得命擔保後准為假扣押。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予釋明，縱其釋明有所不足，惟異議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其據以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50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揆諸上揭說明，並無不當。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酌定異議人提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異議人為假扣押，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且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顥儒